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朱俊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梁家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檢察官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13-14、70、80頁）；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上訴亦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17-19、70、81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：

被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之方式參與本案犯行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，騙取告訴人Ａ０３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鉅款，然本案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顯然量刑過輕，恐難收警惕之效，原審量處之刑度尚

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請審酌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3月，再為加重被告刑度等語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於偵查、法院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而被告僅屬接受指令前往現場取款之邊緣角色，並非核心指揮或首謀，其擔任面交車手期間為時亦甚短，更未獲有任何報酬；又被告現有未滿12歲且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與輕度身心障礙之母親，尚待被告扶養，原審未能考量上情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，然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

減輕其刑，法律適用並無違誤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與「徐主管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分工方式向Ａ０３詐取金錢，並於取款後另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因此隱匿詐欺贓款之所在與去向，其等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，紊亂交易秩序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（含想像競合輕罪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之情事），態度尚可，然被告未能與Ａ０３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，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、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復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檢察官表示之刑度意見；並說明：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依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詳細敘述理由，顯已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至於被告雖上訴稱：有未滿12歲且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未成年子女與輕度身心障礙之母親，尚待被告扶養等語，然此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

之一，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生活狀況予以量刑，縱認所述屬實，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，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其為圖獲取非法所得，參與詐欺集團，分工精細，以前述方式向Ａ０３實施詐騙，金額達200萬元，犯罪情節非輕，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，嚴重破壞人民對所處社會環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，依其犯罪情節、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，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情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等所為本案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故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即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、量刑過重云云，均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無關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